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2〕9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江财农〔2022〕151号）精神，现将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1）提前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2023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2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相关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此项资金待进入2023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

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2-4），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根据财资环〔2022〕127号文有关规定，本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
2. 造林补助绩效目标表
3.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绩效目标表
4.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台山市合计		987.54		
1	台山市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110.00	森林资源培育 (2130205)	补助良种繁育3600亩、100万元；补助良种苗木培育20万株、10万元（台山市红岭种子园）。
2	台山市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710.2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09)	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44.39万亩
3	台山市	造林补助	167.30	造林补助 (2130207)	造林补助任务3100亩

附件2

造林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造林补助				
项目类型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详见分配方案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预算金额（万元）	立项总金额	501.9	当年度金额	501.9	
项目概述	通过扶持市重点生态工程造林，推进我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补助造林93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万亩）	9300	全市造林面积9300亩，详见分配方案。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标准（元/亩）	5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长期/短期/3-5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项目类型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详见分配方案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预算金额（万元）	立项总金额	852.48	当年度金额	852.48	
项目概述	做好全市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林效益补偿。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全市53.28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生态保护补偿，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切实加强全市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53.28万亩	详见分配方案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伐等违规现象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项目类型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详见分配方案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预算金额（万元）	立项总金额	165	当年度金额	165	
项目概述	加强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实施管护，培育林木良种苗木，提高林木良种利用率，提高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实施管护，培育林木良种苗木，提高林木良种利用率，提高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	0.45万亩	详见分配方案
			良种苗木培育任务数量（万株）	20万株	
		质量指标	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II级以上	
			培育的优良苗木标准级别	II级以上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良种基地和种质资源库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00/500/800	种子园、种质资源库800元/亩，采穗圃500元/亩，母树林、试验林200元/亩。
			良种苗木培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株）	0.5/1.0	油茶等经济林树种补助1.0元/株，其他良种苗木补助0.5元/株。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提高（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90%	